

附件 1:

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网站投稿须知（2019 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站的管理，规范学院网站的信息发布流程，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292 号）），《华东师范大学二级网站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华师委〔2012〕11 号）及《华东师范大学新闻网投稿须知》（2017 年 12 月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院网站作为传播学院对外宣传的主体形象，具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宣传学院发展建设、服务校内外师生、传播学校及学院知名度、美誉度和网络正能量的重要职责。

二、主体责任

传播学院负责本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网站的第一负责人，学院分管宣传工作负责人是学院网站的直接责任人。学院安排专职网络信息员，负责学院网站的日常技术维护；安排专职网站管理员，负责网站的内容更新，保障网站信息内容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。

三、内容发布

网站在内容上要以师生、社会需求为建设导向，突出本单位的特色，应包括院系概况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生工作、校友工作等基本内容；并且应设置互动功能，需设有用户反馈途径。

网站不得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1.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2.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3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6.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7.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9.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四、投稿规程

（一）新闻稿拟写要求

1. 稿件标题

新闻稿标题应简明扼要，反映活动核心内容，长度不超过 25 个字为宜。

2. 稿件正文

所投稿件要求新闻要素齐全，叙述准确客观，有较强的时效性（原则上要求 3 个工作日以内的新闻）；来稿内容应反映学院中心工作、教学、科研动态以及重要学生活动的最新动态；来稿要求内容真实，禁止杜撰虚假新闻。消息类稿件一般不应超过 800 字，通讯类稿件一般不应超过 2000 字。

3. 图片要求

图片要求画面清晰、曝光适度、人物仪态等得体，图片需大于 800KB。

新闻封面图片像素要求如下：

封面图片（学院新闻、学术动态、通知公告）：720*480；

电脑版 banner 图片（头条）：2050*570；

手机版 banner 图片（手机头条）：730*700。

4. 署名

按照文责自负的原则，来稿须在文稿末尾注明撰稿人及图片作者的真实姓名。

（二）审核发布流程

新闻稿首先应由**活动组织方负责人**对采编内容进行初审，由学院分管宣传工作负责人进行终审，并在文稿末尾注明“***审核”字样。

对于各种预告类推送，讲座预告需提前 1-2 周投稿，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再进行发布。

学院网站维护团队将在收到新闻稿后的 1-3 个工作日完成编辑、审核和推送工作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所有新闻稿请以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commwechat@163.com。

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

2019 年 5 月 14 日